

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（服务）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100-JZCG-G2024-0499001

项目名称：智慧规划资源 2024 系统研发标段一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100-JZCG-G2024-0499

甲方：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

甲、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智慧规划资源 2024 系统研发标段一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.1 标的名称：智慧规划资源 2024 系统研发标段一

1.2 标的质量：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。

1.3 标的数量（规模）：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所属行业类型	产品属性
1	南京市智慧耕地保护综合管理子系统（2024）	1	项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服务
2	南京市工业用地综合管理子系统	1	项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服务
3	原国土四全系统剩余流程、功能和数据迁移	1	项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服务
4	南京市“多规合一”技术审查功能升级完善（2024）	1	项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服务
5	权籍调查数据转换服务与系统对接	1	项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服务
6	系统集成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	1	项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服务

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。

1.4 履行时间（期限）：1090 天（项目实施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60 天内，新建系统（含升级）维保时间为验收合格后 730 天。）

1.5 履行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1.6 履行方式：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。

1.7 包装方式：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柒佰壹拾伍万壹仟圆（7151000.00 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3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3.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，以两者孰长为准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4.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产权担保

5.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6.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按照合同金额5%缴纳履约保证金。合同履行结束后，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：

6.1.1 退还时间及条件：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。

6.1.2 退还方式：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。

6.1.3 不予退还的情形：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、验收不合格、整改不到位等情形。

6.1.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：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，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，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，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。

6.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、保险公司、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（保险）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，保函（保险）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。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，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合同转包或分包

7.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。

7.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，并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，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。

7.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八、合同款项支付

8.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

8.1.1 项目合同签订且预算资金下达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%，即人民币4290600.00元。

8.1.2 完成主体内容建设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，即人民币2145300.00元。

8.1.3 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，即人民币 715100.00 元。

8.1.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。

8.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工信部企业〔2021〕224 号）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，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。

九、税费

9.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项目验收

10.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。

10.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，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，明确验收的时间、方式、程序等内容，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，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。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。

10.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，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。

10.4 项目完成后，乙方需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完成测试，范围包括性能测试、功能测试及安全测试，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加盖 CNAS 或 CMA 章的检测报告。

10.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，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时间、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。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，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，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，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。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。

10.6 验收合格的项目，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、退还履约保证金。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甲方依法及时处理。采购合同的履行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，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。

10.7 绿色采购、网络安全产品、市场准入类产品验收要求：无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1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，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/ 的违约金。

11.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，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/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11.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/ 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/ 的违约金。

11.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，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11.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，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、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



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)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2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2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2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三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13.1 双方在签订、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4.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14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4.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：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联系电话：025-89691508



乙方：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
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联系电话：025-89690620



签订日期：2024.12.31